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146-09

修正案号: 39-1070

一. 标题: 检查自动驾驶仪俯仰伺服电动机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S. B. 27-135(1992年4月23日颁发)上所列的 所有Bae146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3-16-03 修正案 39-8660
- 2.英宇航 BAe146 检查服务通告 S.B.27-135 (1992年4月23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使用自动驾驶仪时,飞机出现不利的飞行特性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(a) 在指令生效60天内,按照S. B. 27-135,对自动驾驶仪俯仰伺服 电动机装置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以确定其铭牌上的件号。
- (b)对于BAe146-100A系列飞机:如果件号为209RAA6-135CAF;对于BAe146-300A系列飞机:如果件号为209RAA6-175ABC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S.B. 27-135,对安装架上的卡式(Foul)保险销孔的位置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- (1)对于B146-100A系列飞机:如果在安装架上的保险销孔与卡式保险销孔"CAF"的位置对应;对于B146-300A系列飞机:如果在安装架上的卡式保险销孔不是与卡式保险销孔"ABC"的位置对应,则本指令不

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
- (2)对于B146-100A系列飞机:如果在安装架上的卡式保险销孔 不是与卡式保险销孔"CAF"的位置对应:对于B146-300A系列飞机:如果 在安装架上的卡式保险销孔不是与卡式保险销孔"ABC"的位置对应,则 要求完成本指令(b)(2)(I)和(b)(2)(II)段的要求:
- (I)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S.B. 27-135,对自动驾驶仪俯仰 伺服电动机装置进行力矩检查,确定滑动力矩(Slip torque)值是否符 合服务通告中给出的值。如果不符合,则用一个具有正确滑动力矩值 的自动驾驶仪俯仰伺服电动机装置来更换之。
- (Ⅱ) 在本指令生效的十二个月内,按照S. B. 27-135,对安装 架进行改装,并将卡式保险销在伺服电动机装置上复位。
- (c)对于件号不为209RAA6-135CAF的BAe146-100A系列飞机;对于 件号不为209RAA6-175ABC的BAe146-300A系列飞机,则在下一次飞行 前,按照S.B.27-135,拆下自动驾驶仪俯仰伺服电动机和伺服电动机 装置,对安装架进行改装,安装一件号为209RAA6-135CAF(对于 BAe146-100A系列飞机)或件号为109RAA6-175ABC(对于BAe146-300A系 列飞机)的自动驾驶仪俯仰伺服电动机和伺服电动机装置。
- (d) 所有检查、改装、拆卸和安装都必须按照S. B. 27-135的要求来 进行。
- (e)可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21部(CCAR-21)第69和70条,颁发特 殊飞行许可证,以便将飞机调至能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维修基地或维修 单位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